
环县人民医院颅内压无创检测分析仪等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C189315B/QYZC2018-092

项目名称：环县人民医院颅内压无创检测分析仪等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环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018 年 3 月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1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0
1.项目综合说明.....	10
2.专业术语解释.....	10
3.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1
4.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11
5.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11
6.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12
7.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12
8.其他.....	12
第三节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3
1.投标及其说明.....	13
2.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5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16
4.投标报价说明.....	16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16
6.投标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18
7.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19
8.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19
9.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接收开始时间、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20
10、 其他.....	21

第四节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第五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2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2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22
第六节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3
1.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23
2.评标程序及标准.....	23
第七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33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35
第一节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	35
第二节 需执行的标准.....	41
第三节 核心产品.....	41
第四节 售后要求.....	41
第五节 供货时间、地点等要求.....	42
第六节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42
第七节 验收方案.....	42
第三章 供货合同.....	45
一、合同协议书.....	46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49
三、合同条款.....	5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价格文件.....	63
（一）开标一览表.....	63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64
三、技术文件.....	65

技术偏离表.....	66
三、商务文件.....	67
（一）投标函.....	67
（二）商务偏离表.....	68
（三）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	69
四、其他.....	7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71
第五章 附件.....	73
投标人基本情况.....	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5
制造商授权书.....	76
业绩表.....	78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79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80
财库〔2011〕181号.....	8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8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8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86

投标邀请函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受环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环县人民医院颅内压无创检测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QYZC2018-092

二、招标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物显微镜	台	1	进口产品，已论证
颅内压无创检测分析仪	台	1	
肛肠多功能检查治疗仪	台	1	
便携式耳声发射测试仪	台	1	进口产品，已论证
极速生物监测系统	台	1	
病人监护仪	台	17	

注：具体技术参数及相关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

项目预算：115.15 万元。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 PPP 项目：否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受环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环县人民医院颅内压无创检测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QYZC2018-092

二、招标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物显微镜	台	1	进口产品，已论证
颅内压无创检测分析仪	台	1	
肛肠多功能检查治疗仪	台	1	
便携式耳声发射测试仪	台	1	进口产品，已论证
极速生物监测系统	台	1	
病人监护仪	台	17	

注：具体技术参数及相关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

项目预算：115.15 万元。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 PPP 项目：否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投标人须提供2017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18年注册的公司不需要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材料；

5、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6、提供有效的检查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7、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8、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9、进口产品代理商或者经销商投标的，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携带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原件完成现场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在“投标单位登录窗口”自行上传本项目所需全部企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完整资料，完成项目报名。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若报名上传资料不完整或与后审资料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五、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6日18:00；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

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4月11日9:3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厅。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

投标企业完成报名后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标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中心网站刊登）。

缴纳期限：2018年4月9日17时之前到账，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视为无效投标（到账时间指系统到账时间）。

保证金缴纳联系电话：0934-8869123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4月11日9: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厅。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环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吴易科

联系电话：15349343302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环州路83号

2、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联系人：刘小娟 王盼盼

联系电话：13119495292 13830448933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市直机关南区 10 栋 3 单元
402 室

电子邮箱：zhongzhaolanzhoupq@126.com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环县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环州路83号 联系人：吴易科 联系电话：15349343302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市直机关南区10栋3单元402室 联系人：刘小娟 王盼盼 联系电话：13119495292 13830448933 电子邮箱：zhongzhaolanzhoupq@126.com
3	项目名称	环县人民医院颅内压无创检测分析仪等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招标文件编号	TC189315B/QYZC2018-
5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1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12	投标人对招标 文件提出质疑的时 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3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投标企业完成报名后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标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中心网站刊登）。</p> <p>缴纳期限：见招标公告</p> <p>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视为无效投标（到账时间指系统到账时间）。</p> <p>保证金缴纳联系电话：0934-8869123</p>
17	投标保证金退付	<p>（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统一退付。</p> <p>（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合同复印件）。</p> <p>注：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企业自行协商确定。</p>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U盘1份，文件须为PDF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Excel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递交不退）；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p> <p>递交时间：见招标公告</p> <p>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p>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21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经采购人现场初验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格，安装验收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二次付款，待设备正常使用一年时付 30%，剩余 10%待设备保修期满(2 年)付清。</p> <p>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全套海关报关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不予付款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p>
22	投标人家数计算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生物显微镜和便携式耳声发射测试仪。</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3	资格审查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资格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现场提交报名资料与网上提交报名资料不一致，后果自负。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 2 人、代理机构 1 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原件评标现场备查。</p>
24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p>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有关规定标准，在项目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方式：银行汇款</p> <p>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p> <p>开户行全称：工行兰州东岗支行营业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账号:2703 8885 2900 0036 391
2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或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查询截止时间与开标截止时间一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若为联合体投标，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参与投标的，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其他	本项目投标报名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等，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开标现场须提交营业执照（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2017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等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二节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项目综合说明

1.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3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电子版文件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2.专业术语解释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采购人、买方”指环县人民医院；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 “中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

交的全部文件；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3.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 采购资金来源：详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情况：已落实，可进行招标。

4.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投标邀请函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第三章 供货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附件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3 招标文件的获取途径：详见招标公告。

6.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6.1.2 关于上述6.1.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

6.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并通知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6.2.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一章第三节9.3条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7.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详见第一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

8.其他

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8.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

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8.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8.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第三节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1.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1.1.1 价格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2 技术文件

(1)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2)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有）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1.1.3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1.2 其他

(1)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1.3 资格文件（原件备查）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

(6)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2018 年以后注册的新公司不需要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

知函原件

(9)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11) 进口产品代理商或者经销商投标的，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函原件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投标人须提供2017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18年注册的公司不需要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材料；

5、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6、提供有效的检查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7、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8、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 9、进口产品代理商或者经销商投标的，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函；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1.1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供货清单”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4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4.5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5.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

5.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缴纳方式：投标企业在报名时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注册并经现场审查后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中心网站刊登）。保证金缴纳相关事宜请与财务科联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电话：0934-8869123。网上注册相关事宜请与技术信息服务科联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联系电话：0934-8869129。

5.4 投标人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及开户行、账号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5.5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括招标文件编号）。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6 投标单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者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方。

5.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6.投标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1 投标人按本节 1.1 款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1.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连续编码（除封皮外），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需要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1.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6.1.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6.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6.2.1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胶装合订成一册。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6.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Excel 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分开单独密封。（注：所有正本和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 3 个封套），封套上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字样的密封章。

封套上相应注明：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开启。

6.3.2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6.3.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送达。

6.3.3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6.3.4 所有开标一览表在开标会议上现场打开，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妥善保管。

6.3.5 投标文件应根据本条款的要求，超过接收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秩序地进行。

7.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8.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8.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 6.3 款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8.1.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8.1.4 根据本须知第一章第三节第 5 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8.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8.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8.2.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8.2.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 8.2.2.1 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8.2.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9.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接收开始时间、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接受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即为接收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交给代理机构。

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果需要）。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9.3 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拒收所有迟到的的投标文件。

10、其他

10.1 腐败和欺诈行为

10.1.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0.1.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0.1.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0.2 招标人的权利

10.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0.2.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2.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和节能环保政策。

第五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第六节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函”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3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1.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及监督方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评标程序及标准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议时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定：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40分

投标报价：40分

2.2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2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 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相关法律规定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注册的公司不需要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②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③ 进口产品代理商或者经销商投标的，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与投标资料一起封存。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1、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3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3.1 无效投标情形

2.3.1.1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须知第一章第三节第 6.3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6）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供样品及有效证明文件（证件）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7）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6)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1.3 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2.3.1.3.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3.1.3.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3.1.3.3 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2.3.1.3.4 投标文件中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的；

2.3.1.4 其他无效情形（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判定）
未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2.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6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8	标文件中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2.3.5 投标家数的计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分按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和政策性加分四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投标报价满分40分，商务部分满分为20分，技术部分满

分 40 分。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为各项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2.4.1 评审因素

类别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报价得分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注：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和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	40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信誉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信誉良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节能、环保	1. 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一款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一款得 1 分，最多加 2 分； 说明：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 根据保修期实际情况，保修内容合理、保修期外维修时零配件优惠（注明折扣率）及其它优惠等内容进行评价，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 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定期维护、巡检、定期回访等方案进行对比，优者得 2 分，良者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 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内容进行对比，优者得 2 分，良者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4. 能提供 3 款以上产品（含 3 款）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8
	业绩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近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评定。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	4

		(以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为依据,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本项不重复计分, 不累计加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选型	1.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 配置齐全, 得5分, 否则不得分。 2. 能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生产能力证明材料, 得1分。	6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得25分。技术参数中带*参数一项负偏离扣5分, 其他常规参数, 有一项负偏离, 扣2分, 扣完为止(以产品注册证、注册登记表、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等作为证明材料, 不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其响应性)。	25
	项目实施计划	1.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调试人员的技术专业程度及安装计划、进度控制、可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对比, 优得4分, 一般得2分, 其余不得分。 2. 所投产品有详细的培训方案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并承诺严格执行等方面进行对比, 优得2分, 一般得1分, 其余不得分。	6
	高效远程服务	投标人提出具有高效的远程服务能力, 能远程处理一般故障或指导工作人员处理故障等方面进行对比。优者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1分, 其余不得分。	3

2.4.2 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

2.4.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4.2.3 按照本节第 2.4.2.1 条、第 2.4.2.2 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 2.4.2.1 条、第 2.4.2.2 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2.4.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判定及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4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2.4.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2.4.4.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企业类型声明函（详见第四章第四项“企业类型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2.5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5.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6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2.6.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2.7 废标情形

除出现第一章第六节 2.3.1 条规定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

2.8 终止招标情形

除非有重大变故，否则采购人不得终止招标，下列情形除外：

①发现招标文件有重大错误，招标活动不能继续往下进行，必须终止后重新招标；

②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调整后，原招标项目需要调整相关招标采购内容或技术要求，或者需要取消招标项目不再继续建设时，必须终止招标活动；

③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无力继续维持该项目的投入；

④招标人调整经营方向或生产任务，停止招标项目建设；

⑤由于重大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划分招标项目标段的；

2.9 其他

无

第七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

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于收到质疑的，自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第一节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

一、生物显微镜（1台）（进口产品，已论证）

生物显微镜技术参数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
2	放大倍率：40-1000倍
*3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尺寸为188mm × 134mm，活动范围为X轴向76mm × Y轴向50mm，双片标本夹
4	调焦机构：载物台垂直运动由滚柱（齿条—小齿轮）机构导向，采用粗微同轴旋钮，粗调行程每一圈为36.8mm，总行程量为25mm，微调行程为每圈0.2mm，具备粗调限位挡块和张力调整环
5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
*6	照明系统：内置6V30W卤素灯，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
*7	双目观察筒：视场数20，瞳距调节范围为49-74mm，铰链式
8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20
9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4孔物镜转盘
*10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0.1, W.D. 18.4) 10X (N.A. 0.25, W.D. 10.5) 20X (N.A. 0.4, W.D. 1.1 spring) 40X (N.A. 0.65, W.D. 0.5spring)
11	防霉装置：在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12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样本上有ECO无铅认证标识

二、便携式耳声发射测试仪（1台）（进口产品，已论证）

便携式耳声发射测试仪技术参数

1	安全：IEC 60601-1
2	EMC：IEC 60601-1-2
3	CE 认证
4	频率范围：DPOAE（2-5kHz）
5	刺激强度：DPOAE 65/55dB SPL
6	麦克风系统噪声： -20 dB SPL@2kHz（1Hz 带宽）-13 dB SPL@1kHz（1Hz 带宽）
*7	刺激声采样率：31,250 Hz
8	测试的频率数=4 频率范围=2kHz~5kHz
9	P1=65dB SPL（f1 的强度） P2=55dB SPL（f2 的强度）
10	Pass SNR（通过的信噪比）=6dB 全面测试 PASS 的频率通过个数=3
11	处理器规格：数字信号处理器：摩托罗拉 56303，24 位 66MHz 3.3V
12	存贮器：2Mbit 闪存 EEPROM
13	备用电池：0.5F 5.0V（大约 24 小时）
14	CODEC（解码器）：18 位 D/A，18 位 A/D 典型信噪比 96dB
15	显示器：4 行×10 个字符液晶显示屏
16	主机电源：4 节 AA/UM-3/R6 碱性电池（6V）
17	电池寿命：约 300 次测试
*18	打印机（充电）：打印速度大于 10 行/秒，噪声小于 50 dB SPL
*19	存储信息：250 例
20	打印纸：热敏卷筒打印纸，纸宽 57mm

三、颅内压无创检测分析仪（一台）

颅内压无创检测分析仪技术参数

1	整机指标
1.1	推车一体式
1.2	检测指标：颅内压值，直接数显
1.3	颅内压检测范围：70mmH ₂ O~1200mmH ₂ O
1.4	检测时间：≤1分钟
1.5	临床试验：平均误差≤8%，提供盖有国家药品临床研究基地印章的《临床试验报告》以供证明
1.6	防电击类型：医用电气设备 II 类 BF 型，提供《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以供证明
2	配置
2.1	操作平台：Windows XP 全中文操作系统
2.2	显示器：19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2.3	打印机：内置激光打印机
2.4	内置不间断电源装置
3	刺激光源
*3.1	刺激光源频率：0.25Hz~1.5Hz 可调，提供《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以供证明
*3.2	脉冲宽度：1ms~900ms 可调，提供《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以供证明
3.3	发光亮度范围：0cd/m ² ~30000cd/m ²
3.4	闪光模式：多种闪光模式（包括“0”、“1”模式）
4	放大器
4.1	放大倍数≥20000
*4.2	共模抑制比 CMRR≥126db，提供《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以供证明
*4.3	带宽：0.4Hz~400Hz
4.5	零点地悬浮技术：无需接地，移动更方便
4.6	放大通道：双通道，左右视觉通路同时检测
5	其他功能指标
5.1	可以按病人姓名、年龄、检测医生等信息查询功能
5.2	脑灌注压换算功能
*5.3	电极安放效果自动检测功能。（判断电极配戴是否合格）。
5.4	检测参数优化设置功能
5.5	颅内压监护曲线打印功能

四、肛肠多功能检查治疗仪（一台）

肛肠多功能检查治疗仪技术参数

1	肛肠高清晰检查系统部分参数
1.1	信号系统 PAC
1.2	成像器件 CCD: ICX673AK
*1.3	CCD有效像素: 30万
*1.4	分辨率: 640*480
1.4	处理芯片: SONY EFFIO-E(CXD4140+CXD5148)
1.5	同步系统: 内同步
1.6	最低照度: 0.1LUX/F1.2
*1.7	结构: 前置防水 CCD
*1.8	照明方式: 前置 LED, 无需光纤
1.9	信噪比 $\geq 50\text{dB}$
1.10	手控采集图像或鼠标均可
1.11	视频输出: 1.0Vp-P75 Ω
1.12	工作电压: 电压适用范围 DC8.5V-DC20V
1.13	工作电流: DC12V 70+ \pm 5mA
1.14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60^{\circ}\text{C}$
2	参数
*2.1	手动调焦范围 距离 3mm-无穷远, 连续可调, 放大倍数 1-200 倍可调
2.2	进镜直径 $\geq \Phi 20\text{cm}$, 可以配合各种肛门镜
3	治疗部分
3.1	功率 ≤ 200 (W)
3.2	输出频率 260KHz $\pm 10\%$ (KHz)
3.3	保险丝 (A) 2A
3.4	电源电压: AC 220 $\pm 10\%$ 50 $\pm 1\text{Hz}$
3.5	整机功率: 200W
3.6	环境湿度: $\leq 80\%$
3.7	环境温度: 常温
*3.8	合金镀膜电极钳: 其原材料采用进口稀有金属, 经 46 道工序精制而成, 特点为不碳化、不粘连、不水肿、干结带宽, 避免了术后出血, 从而攻克了传统术后出血的医学难关。
3.9	电极钳长度: 160mm 200mm
3.10	电镊规格: 12cm
3.11	治疗探头长度: 15cm 7cm

*3.12	通过 ISO9001 和 ISO13485 认证
*3.13	获市级以上科技部门鉴定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	软件部分
4.1	软件功能具有：将病灶部位在显示器上进行观察、放大、图像冻结、病案管理、储存、再现、测量出病灶部位尺寸并可对病变部位进行图文标注，实现治疗前后对比分析，将观察到的疑点或病灶部位进行彩色图像打印。

五、极速生物监测系统（1台）

极速生物监测系统技术参数

1	输入电源：AC： 100~240V， 1.5A， 50/60Hz
2	输出电源：DC： 12V， 1.5A
3	培养时间：≤1 小时（1 小时内确定阴性）
4	净重：920g（不含电源适配器）
5	培养孔数：8 个
6	屏幕尺寸：7 英寸
7	屏幕分辨率：800×480（TFT， 256 万色）
8	培养温度：60±2℃（温度可调整）
9	环境温度：5-40℃
10	相对湿度：≤95%（>85%时无结露）
11	装置/过电压：类别 II

六、病人监护仪（17台）

病人监护仪技术参数

1	监护仪外形结构：
1.1	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1.2	≥10 寸彩色 LED 显示，彩色高分辨率达 800*600，8 通道波形显示，可配触摸屏

1.3	360度报警灯，保证任何方向都可观察到报警信息
1.4	主机带电池重量<3.5kg，标配锂电池；可选配配置记录仪进行记录
1.5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	监测参数：
2.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2.2	心电和呼吸采用全球领先ASIC芯片技术，功耗更低，稳定性更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4	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具有相关证明文件
2.5	采用专利的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具有相关证明文件
2.6	NIBP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3	系统功能：
3.1	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
*3.2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具有相关证明文件；
*3.3	具备不少于23种心律失常算法和ST段分析功能
3.4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功能
3.5	可选掉电存储功能
3.6	具备Nurse Call报警功能
3.7	具备120小时趋势图表、100个报警事件、100个心律失常、1000组NIBP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3.8	他床观察功能，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
3.9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10	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U盘导入导出配置
3.11	支持有线、无线联网，可升级内置无线网卡，采用双天线设计，保证信号传输稳定可靠
3.12	支持3通道记录仪
3.13	可支持外接打印机A4打印

3.14	防水等级达到 IPX1 标准
3.15	产品使用材料通过 UL 安全认证
3.16	产品为III类注册

第二节 需执行的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第三节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生物显微镜和便携式耳声发射测试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节 售后要求

1、售前保障

- 1) 投标货物需在采购人规定地址内进行安装。
- 2) 质保期满后定期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2、售后服务

- 1、免费质保期期限：两年。
- 2、免费质保期期限起计方式：验收合格后起计算。
- 3、免费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生产厂家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赶赴

现场进行维修。

4、提供专业工程安装及保养维修服务。

5、提供定期电话回访，建立我院档案资料，形成专人负责制度。

6、定期对我院购买产品进行维护保养及正常的零部件维修。

第五节 供货时间、地点等要求

5.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5.2、供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环县人民医院）。

第六节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资金支付条件及方式：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经采购人现场初验合格，安装验收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二次付款，待设备正常使用一年时付 30%，剩余 10%待设备保修期满 2 年付清。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全套海关报关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不予付款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七节 验收方案

1、验收步骤：

1.1、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1.2、安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安装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零部件的缺损、外观喷漆的刮擦等，由中标人 2 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安装过程中设备损坏严重、零部件缺损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人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设备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2、验收单位：采购人、监督单位、代理机构、中标单位；

3、货物现场验收要求、标准和技术方案供应商货物到达甲方，安装调试完成以后，必须接受甲方所要求的以下验收项目、要求、标准且满足要求。

4、总体要求

4.1、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尺寸，材质，数量的全参数进行验收。

4.2、确保货物完好无破损。

4.3、严格按照招标中提供的参数验收货物是否正常使用。

4.4、配备的附件是否与招标参数一致。

5、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在现场验收时，出现以上总体要求中规定任何一项不符合，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6、现场验收不合格责任及连带责任如果发生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供应商必须承担以下责任及连带责任。

6.1、供应商必须承担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全部费用。

7、主要产品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二章第五节。

8、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监督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使用；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质保期：2 年。

5) 付款方法：详见第二章第六节。

9、索赔及赔偿要求：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1) 卖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买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买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卖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卖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

(3) 卖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卖方必须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6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卖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第三章 供货合同

环县人民医院颅内压无创检测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环县人民医院颅内压无创检测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买 方：环县人民医院

卖 方：_____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环县人民医院_____

环县人民医院(买方)为一方和_____ (卖方) 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标的：_____，数量：_____。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 合同协议书；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售后承诺及相关内容；

1.4 验收标准。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大写：_____ ¥ _____ .00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经采购人现场初验合格，安装验收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二次付款，待设备正常使用一年时付 30%，剩余 10%待设备保修期满(2 年)付清。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全套海关报关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不予付款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5.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公章）：	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u>环县人民医院</u>
2	卖方（中标人）名称、地址：_____
3	项目现场： <u>环县人民医院</u>
4	<p>付款条件：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经采购人现场初验合格，安装验收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二次付款，待设备正常使用一年时付 30%，剩余 10%待设备保修期满（2 年）付清。</p> <p>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全套海关报关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不予付款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p>
5	<p>质量保证期：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p> <p>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生产厂家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p>
6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8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9	履约保证金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至交货最终验收合格止。

三、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

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

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在要求付款前，应向买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

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方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赔偿买方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算。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16、保证与承诺

1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6.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6.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

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7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验收和测试

1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1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算。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2、履约保证金

22.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两份，监督单位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须知”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 价格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2、 技术文件
 - (1)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 (2)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是）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 (2) 投标函（格式）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 4、 其他
 - (1)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5、 资格文件（原件备查）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 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注册的公司不需要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9)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10)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11) 进口产品代理商或者经销商投标的，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厂家授权函原件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一、价格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保 证金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

(一)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最终实现功能、货物/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说明: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无”；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投标有效期		
2	付款条件		
3	资格条件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该表可扩展。

(三)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

1. 售后服务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免费保修期（年限必须在一年以上）；
-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项目负责人、技术支持人员；
-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 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

2.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代理商投标的须有制造商确认）；

3. 供应商应负责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供应商应给出主要的培训项目及初步的培训计划。技术培训计划的内容应包括：

- (1) 总人数；
- (2) 时间；
- (3) 方式；
- (4) 地点；
- (5) 培训项目；
- (6) 培训费用；

附表一：售后服务信息一览表

售后服务网点 (地点)	详细地址	维修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1.				
2.				
.....				

4. 售后服务承诺和故障响应措施；

附件：售后服务人员的证件复印件，同时加盖授权方或投标人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第五章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是按（国别）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_____。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第__包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投标产品和型号）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郑重承诺中标后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投标产品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

若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

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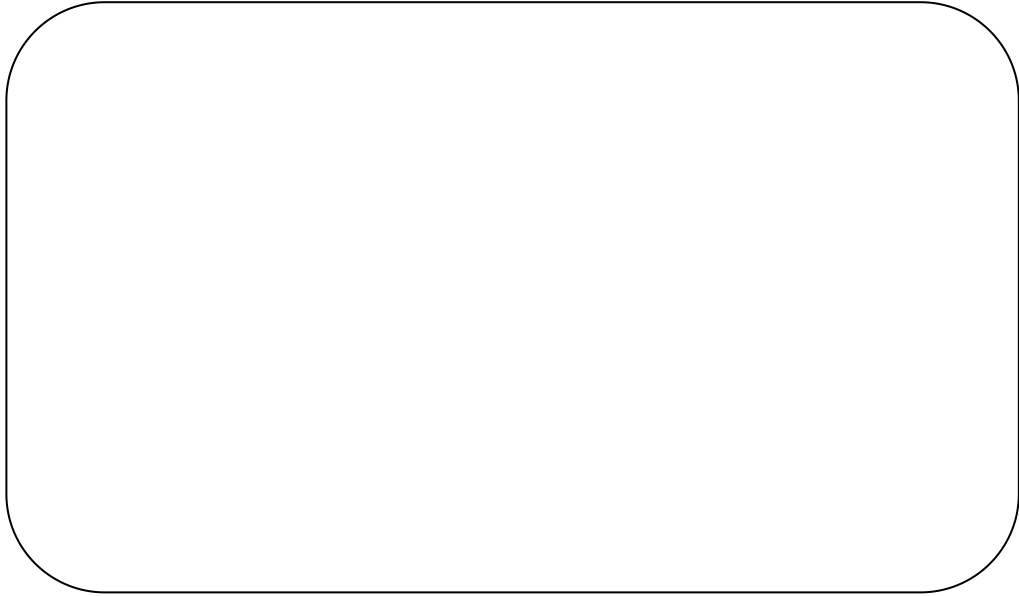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

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